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21號

再審原告 林幸蓉

再審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89年8月24日本院89年度重上字第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毋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9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亦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6號裁定參照）。其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民國89年8月24日本院89年度重上字第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查再審原告前係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90年2月23日以90年度台上字第310號裁定（下稱第310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

01 確定之情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原確定判決、第
02 310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83至94頁）可稽。再審原告遲至113
03 年6月1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再審原告所提「民事準
04 備狀及補充判決聲請狀及再審」書狀上本院收狀章（見本院
05 卷第3頁）可據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抗告人未表明
06 再審理由，復未表明有何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
07 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
08 訴，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1 民事第十五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3 法 官 吳若萍

14 法 官 陳杰正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林雅瑩